

## 关于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3 年 9 月 9 日发布 汇发[2003]108 号)

为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，2002 年 8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（以下简称总局）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联合下发了《国家外汇管理局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汇发[2002]77 号，以下简称汇发 77 号文）。汇发 77 号文下发后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（以下简称外汇局）采取了各种措施，使境外上市的外汇登记工作得以顺利进行。但在实施过程中，也出现了一些需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的问题。为进一步完善管理，规范操作，总局对执行汇发 77 号文中有关事项进行了规范，同时，拟定了《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操作规程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操作规程》），重新设计了境外上市股票外汇登记表（见附表 1-6）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登记管理的范围。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、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，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境外发股和上市（含增发）后，应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股票外汇登记手续（登记表见附表）。汇发 77 号文第十条所指的

“境内机构以境内注册、境外私募，或者境外注册、境外私募的方式进行境外股权融资的，以及以其他类似方式进行境外股权融资的”，若履行了国内批准手续，外汇局应为其办理境外上市股票外汇登记手续。

外汇局应重点加强对新批境外上市的跟踪管理。对于汇发 77 号文下发前经批准已上市的境外中资控股公司，外汇局应督促其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办理境外上市股票外汇登记手续；若难以识别其登记主体，可以由其境内派出机构或指定机构代行登记。

二、 汇发 77 号文第三条、第四条所述相关费用限于与境外上市有关的下列全部或部分费用：支付给境外保荐人、承销商、律师、审计师、评估师等境外中介机构和服务性机构的费用、上市费用、托管费用（仅限于发行境外存托凭证）、印刷费以及为境外发行上市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。

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的境外上市费用原则上从境外募股收入中扣减。如需从境内支付，应持《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境外股票外汇登记表》（发股前登记）、无逃汇行为的书面承诺、有关费用的支付合同或协议等向外汇局申请，经外汇局核准后到所在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；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费用不得从境内支付。

外汇局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、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办理发股（上市）后登记或补登记时，对于费用支出超出本条所列项目的，以及境外上市费用超出募股收入的15%的，应要求其出具保证没有逃汇行为的书面承诺，同时加强事后核查。

三、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、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按汇发77号文规定向外汇局申请开立境外账户时，应在上市地优先选择中资银行，同时还应提供拟选境外开户银行出具的书面承诺。书面承诺的主要内容为：严格按照外汇局批准的账户收支范围、使用期限等使用外汇账户；在境外账户开立和关闭后10个工作日内，分别将开户证明、账户使用情况和销户证明报外汇局。所选境外开户银行与外汇局批复不符的，视同未经外汇局批准开立账户。

四、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、经批准应调回减持股份所得资金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3527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527)

